

財務金融學院博士班 108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課程類別			一年級						二年級					
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
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
專業課程	必修	應修課程數:4 門 應修學分數:11 學分	計量經濟學	3	3				論文 學術講座(一)	6 1	6 1	論文 學術講座(二)	6 1	6 1
	選修	應修課程數:9 門 應修學分數:27 學分	壽險專題	3	3	時間序列分析	3	3	市場微結構專題	3	3	行為財務專題	3	3
			審計與稅務專題	3	3	金融市場與機構專題	3	3	精算專題	3	3	新金融商品專題	3	3
			財務管理專題	3	3	企業風險管理專題	3	3	財務會計專題	3	3	證券投資專題	3	3
			程式設計	3	3	產物保險經營	3	3	管理會計專題	3	3	財金融科技專題	3	3
						公司理財專題	3	3				固定收益證券專題	3	3
						資料庫系統	3	3	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38 學分。
- 二、必修 11 學分，選修 27 學分。
- 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四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
  - (一)承認外系課程 3 學分。
  - (二)國際學生須修滿大學部 4 學分華語課程(免收取華語學分費用)，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  - (三)每學期至多修習 13 學分(不含畢業論文)，若有特殊原因須超修者，應提班務會議審議。